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灌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乙方）：北京世纪安图数码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2 月 10 日【灌南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地湿地沙化调查监测】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24-ZMXM-G2026-0001】）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省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地湿地沙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5〕512 号）等文件要求，保障我县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工作有序推进，现启动我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沙调查监测项目。

本项目以 2024 年度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度部、省各类监测监管成果，通过实地调查、核查抽查等，协同推进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包括日常变更调查和年底集中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查清全县 2025 年度国土利用现状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的变化情况，汇总形成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且衔接一致、质量可靠的变更调查和林草湿沙调查监测成果，为“一张图”提供基础数据，进一步强化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保障支撑效能。

（二）、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1、工作目标

按照《2025 年度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以下简称“基础库”）基础上，以灌南县为基本调查单元，制作变更调查工作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依托“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省市县三级在线核查系统”（以下简称“在线核查系统”），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交市级全面复核和省级质量审核把关，叠加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含“直报即审”），汇总形成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2、工作任务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主要包括日常变更调查和年底集中调查工作，具体任务包括：完成省级下发的部遥感影像成果与用地管理信息接收核对，确保基础数据完整准确；完成市级转发的日常监测监管成果及基础数据包接收，并做好初步校验以保障数据可用；明确调查范围后，制作外业调查工作底图，开展实地调查、预变更方案编制及建库工作，配合县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完成调查成果全面自检；自检通过后，配合市级完成成果全面复核，配合省级做好成果质量审核及全省数据报部协助工作；协同省市配合部完成国家级成果质量抽查，对部反馈问题及时响应整改，同时按要求常态化推进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及对采购人日常工作任务的业务支持，并提供 11 部用于开展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设备（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项目成果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部级和省级相关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主要成果包括调查数据、统计汇总表格和数据库等数据类成果。其中，日常变更调查主要成果包括矢量数据和举证信息等。

（三）、林草湿调查监测

1、工作目标

按照《2025 年度江苏省森林草地湿地沙化调查监测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林草湿沙普查成果基础上，深化“四个融合”，围绕国家 “10 年一次普查、年度动态监测” 的林草湿沙综合调查监测体系，按照 “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 要求，协同推进 2025 年度灌南县林草湿沙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形成各级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共建、共认、共享、共用的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并做好与规划、管理等工作衔接，纳入“一张图”建设，支撑自然资源和林草管理工作。

2、工作任务

图斑监测：以国家下发的变化图斑为基础，结合收集的林地管理范围、年度造林绿化、建设项目用地、林木采伐、森林督察等业务管理资料，开展森林、草地、湿地图斑监测，包括变化图斑验证核实、图斑补充区划和相关属性因子完善并更新林草湿资源底图，获取 2025 年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现状和变化数据。

数据库建设，在完善森林小班区划、属性调查和林草湿图斑监测和样地调查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基础上，构建森林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统计分析：产出森林湿地现状、动态和评价数据，统计全县森林湿地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等数据。定期通过“国土调查云”系统实时更新国土调查增量包和林草湿荒调查变化库，最终形成年度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协同更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及对采购人日常工作任务的业务支持。

2、项目成果

（1）数据库成果

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库。

（2）表格成果

主要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成果统计表。

（3）图件成果

生成林草资源分布图等专题图件成果。

（4）成果报告

主要包括灌南县2025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报告等。

1.2 服务要求：成果数据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规定，并通过市、省、国家级检查合格，不得出现后期形成成果还需再购买相关软件使用的问题。

1.3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 元整（¥1600000.00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

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具体安排以国家、省、市及灌南县工作要求为准。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具体安排以国家、省、市及灌南县工作要求为准。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完成我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沙调查监测项目工作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后，视我县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付款。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世纪安图数码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银行账号：0200095619200240747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

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交付内容一并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发现乙方人员有收受被管理方财物、违规接受吃请且未造成严重影响的，要求乙方退还违规所得，并扣除乙方合同总额万分之五元/人·次的费用，最高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额的 5%。

15.2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人员，并在 10 日内开展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进场滞后的，每延后一天处合同总额万分之五元/人·日的罚款，最高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额的 5%。

15.3 甲方将视乙方工作开展的情况，每季度对乙方技术人员进行能力评估，

如甲方认为乙方有人员不满足技术服务工作需要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评估结果10日内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更换到位。如出现乙方人员因能力不合格被甲方强制更换的，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额万分之五元/人的罚款，最高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额的5%。人员更换流程及滞后处罚依据本项第15.2条。

15.4 乙方应提供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人员提供服务，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除按本项第15.3条补充提供资格不低于原投标承诺的人员外，处以合同总额万分之五元/人的罚款，最高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额的5%。

15.5 乙方保证在每次抽检过程中严守各项工作纪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负责，不弄虚作假，保证抽检结果的真实、科学、公正。

15.6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额的5%。

15.7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额的5%。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向灌南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灌南县。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

理机构及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灌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连云港市灌南县灌河路11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北京世纪安图数码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7层B7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16年3月10日